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白厚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除公司《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不得成为

激励对象的情形外，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 元/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李奇庚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8 日